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五十六期周报

2023. 10. 22-2023. 10. 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
- 1.2 【专利】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的联合公报
- 1.3 【专利】 2023.11.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 1.4 【专利】 我国将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
- 1.5 【专利】 专利侵权纠纷案中的举证责任浅析
- 1.6 【专利】 上海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具体有何举措？
- 1.7 【专利】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
- 1.8 【专利】 点赞！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再度提升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宝洁二度无效联合利华专利，结果出炉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

“司法实践中适用侵害商标权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少之又少，未充分发挥其遏制侵权及弥补损失的作用，主要原因在于适用惩罚性赔偿，除了要满足一般商标侵权的要件外，还要满足‘恶意’‘情节严重’两个特殊条件，再者，对于适用倍数及基数在司法实践中亦较难认定，从而影响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 一、案情简介

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公司”）享有第 179315 号和第 673779 号“凤阳”注册商标专用权，分别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家具和弹簧软床垫，各种沙发靠垫，背垫，床垫，家具。“凤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为提高产品知名度，作了大量广告、宣传工作。“凤阳”注册商标系列产品，在全国各地建立专销网络，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企业及“凤阳”注册商标产品多次获奖并连续被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授予多种荣誉。2007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认定“凤阳”商标为驰名商标。2020 年 11 月 25 日，日照市公安局对丁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对销售假冒凤阳床垫的郑某等人进行了传唤讯问。凤阳公司发现郑某等人的侵权行为后，将郑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商标侵权经济损失 990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二、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郑某是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如构成侵权，被告郑某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原告凤阳公司经原权利人的授权和转让，取得了第 673779 号、第 179315 号“凤阳”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并取得了对该商标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进行维权的相关民事权利。故原告凤阳公司有权就案涉注册商标主张侵权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根据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食药环侦大队对郑某的讯问笔录，郑某供述其从案外人田某处购买假冒“凤阳”注册商标的床垫并销售的事实，在本案庭审中郑某亦认可该讯问笔录为其所陈述内容。郑某庭审中否认其销售假冒“凤阳”注册商标的床垫，与其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不一致，亦无证据推翻其在前供述，对其该辩称法院不予采信。因此，依据本案证据足以认定被告郑某销售了侵犯原告“凤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其行为构成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请求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郑某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数额确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本案中，原告凤阳公司主张应对郑某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郑某系原凤阳集团的员工，负责销售业务，在明知违法情况下购买并销售侵犯“凤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床垫，且数量较大，郑某不仅具有侵权的主观恶意，并且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因此，原告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确定，原告分别主张因侵权行为受到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利为依据，其主张的实际损失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被告

郑某因侵权获利情况，因原告系以郑某从田某处购买产品数量和价格计算郑某的获利 163315 元，计算方法显属不当，法院不予采信。故法院根据现有证据，确认和计算郑某的获利：郑某对外销售的侵犯“凤阳”注册商标专用权床垫的经营额为 166514 元，郑某、田某、韩某的陈述相互印证，可以认定郑某的销售平均单价为 1000 元，据此计算其对外销售量为  $166514 \div 1000 = 166$  张，其从田某处购买产品的平均单价 555 元，销售侵权产品的获利为  $166 \times (1000 - 555) = 73870$  元，并以此为基数，酌定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即赔偿金额为  $73870 + (73870 \times 1.0) = 147740$  元。关于合理支出费用，法院酌定为 10000 元。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凤阳公司经济损失 147740 元及合理支出费用 10000 元；二、驳回原告凤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法官说法

本案是知识产权领域侵犯商标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司法实践中适用侵害商标权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少之又少，未充分发挥其遏制侵权及弥补损失的作用，主要原因在于适用惩罚性赔偿，除了要满足一般商标侵权的要件外，还要满足“恶意”“情节严重”两个特殊条件，再者，对于适用倍数及基数在司法实践中亦较难认定，从而影响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关于“恶意”的认定。针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中的主观要件，我国立法有两种表述：故意侵权和恶意侵权。其中《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为“恶意”，《民法典》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中则规定的为“故意”，而现行立法和法院指导意见开始将“恶意”与“故意”进行统一解释，不再对“恶意”与“故意”的关系进行区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对“故意”的认定做了具体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情节严重”一般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侵权人长期侵犯他人商标；二是商标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严重的损失；三是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具体来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适用倍数上，法院一般会综合考量如下因素从而确定合理的惩罚性赔偿倍数：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细节，如不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具体方式；侵权人发现损害后的态度以及采取的行为；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非法获利情形；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能力；被侵权商标的知名度；是否因本次侵权行为收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本案中，被告郑某系原凤阳集团的员工，负责销售业务，在明知违法情况下购买并销售侵犯“凤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床垫，且数量较大，郑某不仅具有侵权的

主观恶意，并且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使凤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商誉均遭受严重损失，适用惩罚性赔偿，于法有据，且结合以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适用1倍惩罚性赔偿，既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也体现了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显著提高侵权成本，遏制侵权行为再发生的价值导向。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

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来源——周村法院 陈雪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 试点项目延期的联合公报

中国专利申请人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该试点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成功启动，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共识，项目将延期三年。

试点项目延期将继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居民提供从欧洲专利局获得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的机会。当申请人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时，选择试点项目将有助于支持申请人达成其战略目标。申请人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加快欧洲专利授权过程，如果要求提前进入欧洲阶段，授权进程甚至可进一步加快。此外，由于该项目既不需要欧洲补充检索，也不需要 PCT 申请翻译，因此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成本。如果根据 PCT 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还将减少 75% 的审查费。

项目启动以来，来自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和个人的申请人参与了该项目，正是基于他们的积极评价，两局做出了项目延期决定。试点项目上限仍保持为每年 3000 份申请。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试点项目的成功开展是中欧两局全面战略合作中的又一个里程碑。近三年以来，项目惠及了 420 多个创新主体，受到了广泛好评。我们对试点项目的延期表示欢迎，期待该项目为在欧申请知识产权和寻求专利保护的中国用户提供更多便利。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强调了试点延期的重要性，他表示：“这一里程碑式的项目体现了对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服务的信任和重视。我们很高兴能够为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在欧洲技术市场寻求专利保护时提供支持。这一延期可以使申请人继续享受在欧洲专利局进行审查的优势，并提高其规划的确定性。该项目促进了欧洲和中国的创新以及经济增长，并加强了我们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战略伙伴关系。”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2023.11.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0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1日

法释〔2023〕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三）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

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改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六、删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01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三) 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 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 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 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 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第四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第五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条** 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1.4 【专利】我国将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10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我国将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近年来，我国专利转化运用取得良好成效。但同时，仍然面临专利转化率偏低、激励不足、机制不畅，与企业需求结合不紧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这次《方案》的出台，旨在通过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进一步打通堵点、激发动力、激活市场，切实解决专利转化运用的源头质量问题、主体动力问题、市场渠道问题，从而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更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申长雨说。

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充分挖掘专利价值，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方案》就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提出具体目标：

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6.7 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 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 25.3%。“针对《方案》具体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全面盘点存量专利。动员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建立供需对接、推广應用和跟踪反馈机制，力争在 2025 年年底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的有效专利全覆盖。”申长雨说。

中央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负责人方磊介绍，中央企业专利数量、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年底，中央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121.6 万项，其中发明专利 50.5 万项，有效发明专利、主要发达国家有效专利数量占拥有专利总量分别达 41.5%和 2.5%。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在重要行业领域培育更多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将先进专利技术转化为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平台备案，加强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专利价值实现。”方磊说。

《方案》明确指出，要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工作相关负责人杜墨表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依据《方案》要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修订出台相关贷款管理办法，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的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断完善产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负责人任爱光介绍。

结合《方案》部署，任爱光表示，将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提升知识产权强链护链水平。将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做好高质量知识产权组合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市场效益；强化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开展“三赋”全国行系列活动，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开展跨领域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运用规则、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研究，做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杨其其 摘录】**

### 1.5 【专利】 专利侵权纠纷案中的举证责任浅析

我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是诉讼的“无冕之王”，这就要求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应尽力提供证据。但是，当作为裁判基础的法律要件事实在诉讼中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时，法官该如何作出裁判呢？这时，就会涉及到举证责任的问题。

#### 一、“举证责任”是一种不利后果责任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该规定也被概括为“谁主张，谁举证”，其目的在于促使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事实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这是法律对提出事实主张的当事人的要求。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进一步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在民事诉讼案件中，举证责任是一种不利后果责任。如果当事人仅向法院提出主张，而未能向法院提供证明前述主张的有效证据，则该主张可能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而承担不利后果甚至败诉后果。举证责任也称证明责任，通常可分为两个层面：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如果当事人因没有举证或者举证未能达到证明标准，使得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该当事人可能因此而承担对其不利的事实认定；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免于不利事实认定，需努力收集并提出证据。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所谓“基本事实”，是指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民事权利义务等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基本事实应当包括影响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事实以及确定侵权行为存在与否的事实，后者自然应包括‘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这一事实。

## 二、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待证事实、当事人的证据持有情况、举证能力等，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该条款规定了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在内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举证责任，即原告对于自己的诉讼主张，应当首先提供初步证据加以证明。例如，原告需要初步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如果原告已经初步举证证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此时，举证责任将转移给被告，被告可提出诸如不侵权抗辩或现有技术抗辩等主张并提出证据加以证明。同时，该条款也明确，法官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待证事实、当事人的证据持有情况、举证能力等，根据心证来分配举证责任，促使具有举证能力的当事人提供证据，避免待证事实处于无法查明的状态。另外，对于新产品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专利法规定了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制度，即举证责任倒置。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侵权纠纷，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在此需要注意的是，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前提是原告已经初步举证证明由涉案专利方法制得的产品是一种新产品，并且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即，对于新产品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而言，原告仍然需要尽到其初步的举证责任，之后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当然，对于非新产品方法专利而言，也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理论上而言，其适用条件相比于新产品方法专利应该更加严格，对原告初步举证责任的要求应该更加严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下列事实：（一）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二）被告制造的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较大；（三）原告为证明被告使用了专利方法尽到合理努力。原告完成前款举证后，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举证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但是，其中事实（二）和（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案中审理法官基于原告证据产生的心证。司法实践中的众多案例表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原告至少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方案落入或者有极大可能性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才能认为其完成了初步证明义务，进而发生举证责任向被告的转移或举证责任倒置。

## 三、司法案例例示

**（一）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在**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宝跃星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袁铮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7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所涉及的“一种微波感应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其权利要求1、2主要内容不仅仅包括了能被明显识别的原件，如照明灯具、天线；还包括了多个无法明显从外观唯一确定其名称及功能的模块，如放大单元、调光控制模块、稳压偏置模块等，更包括了各组成单元之间的电路连接关系。而上述包括了所有元器件、模块以及之间的连接关系无法通过对被诉侵权产品实物的直接观察来准确确定。因此，需要绘制被诉侵权产品的电路图，否则无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逐一的特征比对。**根据法律规定，一审原告好美公司对其提出的宝跃星辰公司和袁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其至少需要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就本案而言，好美公司提供的电路图并非针对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绘制的电路图，宝跃星辰公司、袁铮也不认可该电路图可以作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电路图，同时，被诉侵权产品的电路图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的证据，因此好美公司并没有完成其初步的举证责任。并且，在原审法院明确告知其举证不能的后果的情况下，好美公司依然明确表示不同意法院组织鉴定，法院如自行组织鉴定，好美公司也拒绝支付相关鉴定费用。好美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侯燕霞 摘录】

#### 1.6 【专利】上海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具体有何举措？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最佳科技集群’排名显示，‘上海—苏州’集群位列全球第五位，较去年上升一位。这是上海首次跻身全球‘最佳科技集群’前五名。”在近日举办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例行季度媒体通气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余晨介绍，今年以来，该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上海在出台医药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措、高起点推进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等方面集中发力，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 聚焦先导产业 源头防范侵权

“生物医药是上海重点发展的三大先导产业之一。当前，创新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正不断加大，医药采购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医药采购领域具有知识产权纠纷



多发、矛盾突出的特点，亟待建立医药产品集采挂网与知识产权保护相衔接的制度。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今年初开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启动《关于加强本市医药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该文件已于9月21日正式印发。

《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协调机制，除建立会商机制、明确联络机构外，相关部门对于集中带量采购和挂网采购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有关药品和医用耗材，互相通报相关产品申报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并设立上海市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作为咨询会商平台，提升专业支撑。

《实施意见》还明确要求，将自主承诺作为企业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或申报阳光平台挂网采购的形式准入要件，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下的“三类声明”链接到医药采购环节。此外，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于正在申报阳光平台挂网的相关药品，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发明专利、医药用途发明专利侵权异议。针对侵权判定相对简单的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发明专利、医药用途发明专利，在挂网采购公示阶段建立快速化解专利侵权争议的程序。

对于涉及专利权临近1个月届满的仿制药，《实施意见》明确，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通报相关产品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等信息，探索专利权期限和全市集中带量采购或挂网采购申报周期的程序衔接。

该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是上海构建协调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从源头防范侵权行为发生的重要举措，将为上海生物医药先导产业的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施意见》结合上海医药产业的发展特点和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经验，细化规定了全市医药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举措，是全国首个地方层面的医药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

### 细化建设方案 打造保护样板

“9月26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暨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会召开，会上宣读了批复浦东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通知并进行授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了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情况。

今年4月24日，浦东新区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下称《建设方案》）于8月17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

上述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将探索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初步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建设方案》，上海将落实五大措施，全面深化示范区建设，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建立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二是树立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标杆，聚焦重点领域突破，彰显法治创新能力，建设期间将制订 3 部知识产权法规，形成对标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改革事项 5 项，以地方立法保障知识产权领域“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三是争当知识产权治理的样板，构建运行顺畅的协同保护机制、功能完善的平台支撑体系、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模式、科学精准的监管监测机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覆盖率达到 90%，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周期缩短 10%；四是全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实施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会展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行动、国际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五是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支持创新主体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建立 4 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宣传浦东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举措。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全力支持浦东新区共同落实示范区建设任务，以专班联动、资源联动、政策联动等机制模式，积极做好上传下达、横向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浦东新区建设成为对接国际规则的优选地、培育创新成果的引导区、保护知识产权的模范区、引培专业人才的集聚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样板区。

## 【孙琛杰 摘录】

### 1.7 【专利】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

10 月 25 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扎实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具有重要意义。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积极行动起来，全面准确把握国务院新部署新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强调，要把握好“推动一批专利实现产业化”这条工作主线，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要优化政策、分类施策，最大限度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提升专利质量的前提下，着力解决“不愿转”“不会转”“不敢转”问题。

会议要求，要统筹抓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任务落实。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同时，全系统要加强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有效实施，推动任务高标准实施、高质量落地，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

会议就行动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围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了专题培训。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主持会议。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贯彻《行动方案》，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加快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加快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耽陆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冯菲 摘录】

### 1.8 【专利】点赞！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再度提升

展览面积更大、参展企业更多、展商结构更优……近日，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广交会）在广州开幕，与上届相比，此届广交会呈现出很多新变化、新亮点。

作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广交会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渠道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也是中国最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贸易展会，正如广交会新闻发言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徐兵所言，广交会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中外展商营造了良好的贸易洽谈环境，增强了世界各国各地区与中国开展贸易往来的信心。

### 展会规模再创新高

“办好第134届广交会，有利于向世界展示中国制造的创新成果，帮助企业拿订单拓市场，服务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有利于彰显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决心，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徐兵介绍。

与上届相比，此届广交会规模再创新高。展位总数 7.4 万个，比上届增加近 4600 个。参展企业超过 2.8 万家，比上届增加 3000 多家。进口展参展企业 650 家，来自 43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展企业占比达到六成。

徐兵介绍，此届广交会突出品牌引领，品牌展位规模增至 1.45 万个，在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孕婴童用品、新能源、宠物用品 5 个展区首次设立品牌展区。此届广交会的品牌企业数量增加，共评选出 2584 家品牌企业，其中电子家电、家具建材、家庭用品、礼品装饰品、时尚类品牌企业数量较多，均超过 300 家。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广交会第一期重点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家电、电子消费品、机械设备、新能源等产品展区规模扩大，为更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提供参展机会。

“在此届广交会上，我们共展出 20 大类 240 余款产品，其中多数产品为专利产品，展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创维集团知识产权部有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电视屏幕可曲可直的创维 W82 系列电视在广交会上受到采购商的广泛关注，应用于该产品的专利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连续 20 多年参加广交会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力电器）在此届展会上携 100 多款电器产品亮相。“广交会是中国企业向全球展示创新成果的重要平台，通过此次展会，我们看到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感受到了更活跃的自主创新氛围。未来，格力电器将持续致力于核心技术创新，让世界爱上‘中国制造’。”格力电器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文旷瑜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 保护效能再度提升

广交会是中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探索者和先行者，自 1992 年以来一直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1997 年，广交会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1999 年出台《广交会期间投诉处理办法》。广交会先后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并多次修订和完善。目前，广交会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符合实际、具有广交会特色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继续高标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开展前，我们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利用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交易团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自查自纠，降低侵权风险。”徐兵介绍，开展期间，广交会邀请国家级、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选派专家参与投诉接待站工作，依法依规对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进行处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广交会线上平台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在广东开展共享专利权评价报告试点的首个平台，将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提供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更高效地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投诉。

“加强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是打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样板的重要举措。”10月1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举行第134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动员会，要求规范公正高效地完成好此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创新知识产权特色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切实维护“中国第一展”的金字招牌，服务展会经济和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

自今年9月以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加强此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采取了诸多举措：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全国范围的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并在全省开展排查行动；指导广交会承办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共享试点工作；组建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驻会队伍，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等。

广交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让参展商感触颇深，创维集团知识产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交会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贸易洽谈平台，聚集了来自全球各地的展商，展品涵盖各个行业和领域。广交会为我们提供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参展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从全球创新汇聚的舞台，到“买卖全球”的交易平台，广交会已成为中国联通世界的一扇窗口。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交会正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宝洁二度无效联合利华专利，结果出炉

2023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联合利华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利华”）的一件名为“洗衣处理组合物”的中国专利 ZL200580031702.5 做出无效决定，经过合议组的审理，最终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无效请求人则是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宝洁”）。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40	发文日： 2023年10月1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580031702.5	发文序号：2023100900216000
案件编号：4W115070	
发明创造名称：洗衣处理组合物	
专利权人：联合利华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63809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17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这是两家全球知名的日化消费品巨头在中国的直面碰撞。

美国宝洁公司，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旗下拥有 SK-II、Olay、飘柔、海飞丝、舒肤佳等品牌。截至 2013 年 1 月，市值高达 3602 亿美元。

英国联合利华同样是一家跨国消费品公司，旗下品牌包括中华、力士、立顿、多芬、奥妙等，最新市值 1290 亿美元。

## 同行业top3

宝洁



联合利华



雅诗兰黛



两家公司几乎在所有的产品线上，都是激烈的竞争关系。

为了夺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二十多年来，两家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暗战”一直在进行，从商业间谍到专利诉讼，见证了两家公司的恩恩怨怨。

例如，有媒体报道宝洁针对联合利华的商业间谍活动开始于 2000 年，内容包括搜集联合利华洗发护发产品的情报。

于是，受雇于宝洁的第三方公司乔装之后嵌入联合利华公司，并趁人不备从垃圾箱中翻找信息，最终找到大约 80 份秘密文件，其中就包括联合利华洗发护发产品的业务细节，甚至是联合利华即将上市的一款洗发产品的细节资料。

最终，两家公司在 2001 年达成和解，宝洁向联合利华支付至少 1000 万美元。

除此之外，两家公司在 2013 年还在“海飞丝”专利上进行过较量。

而此次在中国的专利无效案件，实际上也是一起老案了。

这已经是联合利华这件专利第二次被宣布全部无效了。

第一次对联合利华这件专利提出无效请求的，并非是宝洁公司，而是一个名为“田嚇鹏”的自然人。显然，该自然人很有可能就是宝洁公司使用的“稻草人”策略。

针对这起无效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做出无效决定，最终认定联合利华的这件专利因不具备创造性，宣告全部无效。

于是双方针对联合利华这件专利到底是否有效的争议，经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一审，一直打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二审。



最终在 2020 年 7 月，二审支持了一审的判决，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

因此，宝洁公司的这一次无效，实际上是“梅开二度”。

对于第一次无效，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决定中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合法上。针对这一问题的详细介绍，我们在今年 1 月的文章《宝洁与联合利华的“知识产权暗战”》已经做过详细的介绍。在本次第二回无效决定中，仍然有一些值得引起关注的裁判观点，值得学习。

可圈可点之处例如，在有关反证 9 的真实性方面，上一次被认可的证据，如果此次未完善证据形式，是否应该被认可。合议组在此，做出了明确的说明，支持了一旦被上一次无效中双方所认可，则此次应该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有点禁止反悔的意思。

### 3、关于证据

请求人提交了 22 份证据。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1-22 的真实性和译文准确性，合议组对此予以确认。专利权人不认可所有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对此，合议组认为，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22 所涉及的内容都和本发明的技术内容存在技术上的相关性，相关证据的证明目的将在下文的创造性评述中结合具体证据来进行阐述。证据 1、5 的公开时间均早于本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请求人认为，本案中，反证 9 没有完善证据形式，有瑕疵，不认可反证 9 的真实性。专利权人则认为，针对本专利作出的第 29304 号在先无效宣告决定中对反证 9 进行过认定，合议组已经接受该证据。对此，合议组认为，虽然本案和作出第 29304 号无效宣告决定的委内编号为 4W104215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请求人不同，但两件无效宣告请求案的请求人委托了同一家代理公司，代理人也部分相同，两件无效宣告案件中专利权人提交了内容完全相同的反证 9。在针对 4W104215 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在先口头审理过程中，在先请求的请求人的代理人已经当庭对反证 9 进行了核实，并未对反证 9 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基于此，虽然在本次无效宣告请求案中，专利权人并未提供反证 9 的公证认证文件，但鉴于此前的口头审理中相同的委托代理人已经对内容相同的反证 9 进行过核实并发表过确认反证 9 真实性的质证意见，在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反证 9 的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合议组对反证 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请求人认可反证 9 以外的其他反证的真实性，合议组对此予以确认。

### 来源：无效决定

此外，合议组在关键的权利要求 1 的评述中，非常细致的结合证据材料与涉案专利的情况，进行了翔实的分析，对于专利权人和无效请求人各自争议的证据和反证，做出了全面和详细的分析，说理严密，信服度较高。因此，本案的无效决定是一个难得的值得进一步学习的典型案例。建议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多多参考。

【施娜 摘录】